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50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培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59、37896、41603、4657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黃培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一、黃培桓於民國113年3月初某日，在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偏門工作群」之社團求職，而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來」之成年人後，可預見隱匿真實身分之陌生人提供相當金額之報酬，並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要求其出面代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可能成為他人詐欺計畫中負責領取詐欺所得之車手，仍不違背其本意，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民眾遭詐欺之贓款，並轉交詐欺犯罪所得。旋即另由「財來」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黃培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財來」之指示，

01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日、地點，持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金融卡  
02 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詐欺犯罪所得，並將所提領詐欺犯罪  
03 所得連同人頭帳戶金融卡，以塑膠袋包裝後放在變電箱、草  
04 叢等不詳地點，或將款項當面交付給「財來」或其他詐欺集  
05 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  
06 得。

07 二、案經邱秋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鄧湘婷訴由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盧裕源、吳芷菱、林佳璇、盧品  
09 諭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張晏寧訴由臺  
10 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1 查起訴。

##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  
15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16 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7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  
18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9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0 70條規定之限制。

21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2 外(見本院金訴2243卷第51至74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23 之記載(如附件)。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2.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  
30 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1 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  
04 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  
05 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  
06 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  
07 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  
08 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  
09 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  
10 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條第1  
11 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  
12 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  
13 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  
14 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  
15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16 **3.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19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3 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  
24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5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26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之規定論處。

28 **4.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113年8月2日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  
04 於嚴格，自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5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6 5.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  
07 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8 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  
09 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  
10 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合修正後第23  
11 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是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  
12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與第23條第3項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  
15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6 罪。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欺取財犯  
17 行部分，固認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稱：我只有  
19 面對「財來」，應該不是3人，我不清楚收取贓款的人是否  
20 為「財來」，我跟「財來」講過電話，但是沒有跟拿金融卡  
21 給我的人講過話，我跟「財來」只會用飛機聯繫等語（偵41  
22 603卷第177頁、偵30359卷第142頁、本院金訴2243卷第56  
23 頁），而遍閱全案卷證資料，無證據證明與被告聯繫之人、  
24 交付被告提款卡之人及被告提款後交付款項之人均不同，亦  
25 無證據足證被告主觀上知悉有「財來」以外之人參與本案詐  
26 欺取財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訴訟基本法  
27 理，應認被告主觀上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  
28 事由尚無預見，是其本案所為，應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  
29 檢察官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經  
30 本院當庭告知變更起訴法條之意旨（本院金訴2243卷第55  
31 頁），俾當事人得以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

01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

02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財來」間，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  
03 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四)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  
0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五)被告分別侵害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等之獨立財產權，且犯罪  
08 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9 分論併罰。

10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之犯行，又無積極證據足認  
11 有犯罪所得，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2 條第3項規定，應減輕其刑。

13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依「財來」指示，與「財來」以前  
14 述分工方式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為不僅助長犯罪歪  
15 風，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決心，致告訴人受有財  
16 產損失，並因其所為隱匿犯罪所得，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17 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被  
18 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足見悔意，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  
19 目的、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遭詐騙  
20 款項數額，又被告與告訴人邱秋富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  
21 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2243卷第79至80頁），與其餘告訴  
22 人等則未能達成調解，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與自述之智識程  
23 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2243卷第71頁）等一切  
24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位所示之刑，併  
25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6 四、沒收部分：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30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  
31 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沒收

01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  
02 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犯第十九  
04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  
06 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  
07 25條第1項規定。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絕對沒收之。經查：

10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  
11 金訴2243卷第70頁），且遍查卷內事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12 資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4 (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惟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且  
17 本案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業經其領取後交予「財來」或其  
18 所指派之人，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款  
19 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  
21 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  
22 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暉、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俐蓁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術方法	匯款時間	匯（存）款金額	匯款帳戶	被告提領款項時間、地點、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113 金訴 2243 附表 編號 1)	邱秋富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FACEBOOK張貼「租屋廣告」誘使邱秋富與LINE暱稱「lingqin」互加好友，並向邱秋富佯稱：需先付訂金才能見面看屋云云。	113年3月26日19時37分許	1萬元	鄭博炎名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6日19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港強門市之ATM，提領1萬元。	黃培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鄧湘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IG帳號「ko	113年3月26日22時13分許	4萬9,912元	葉曉琪名下上海商銀帳號000000	113年3月26日22時17分許至22時	黃培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

(113金訴31附表編號1)		ngyingmy」、LINE暱稱「陳佳騰」之帳號，向鄧湘婷佯稱：已中獎可將獎品兌換成現金，須依指示設定入帳云。			00000000號帳戶	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金可店之ATM，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13金訴3501附表編號1)	盧裕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靜」、假冒郵局、銀行之帳號，向盧裕源佯稱：其出售商品之賣場未認證三大保證服務，要提供帳號匯款云。	①113年3月26日16時58分許 ②113年3月26日16時58分許 ③113年3月26日17時41分許	①5萬元 ②4萬9123元 ③3030元	①至② 林佳佳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 鄭博炎名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至② 113年3月26日17時0分許至17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站前門市之ATM，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 ③ 113年3月26日17時42分許至17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站前門市之ATM，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1000元。	黃培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13金訴3501附表編號2)	吳芷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IG帳號「kayigeyans」、LINE暱稱「邱玉如」、「陳政佑」之帳號，向吳芷菱佯稱：可匯款購買抽獎機會、已中獎但要繳納核實費云。	①113年3月26日17時8分許 ②113年3月26日17時40分許 ③113年3月26日17時4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0分)	①4萬9998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① 林佳佳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至③ 熊若涵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3年3月26日17時13分許至17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站前門市之ATM，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②至③ 113年3月26日17時46分許至17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站前門市之ATM，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	黃培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13金訴3501附表編號3)	林佳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FACEBOOK暱稱「Yousif Arman」、LINE暱稱「陳曉雅」、「7-ELEVEN專屬客服」、「營業部(理財、壽險)」之帳號，向林佳璇佯稱：其出售之商品無法下標，要轉帳	①113年3月26日17時51分許 ②113年3月26日	①4萬9986元 ②4萬13元	① 熊若涵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至③	① 113年3月26日17時56分許至17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站前門市之ATM，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1萬元。	黃培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培桓共同犯洗錢

		開通中國信託網 銀云云	18時0分許 ③113年3月26日 18時9分許	③2萬9986元	鄭博炎名下合作 金庫帳號000000 0000000號帳戶	盧品諭 113年3月26日18 時22分許至18時 24分許，在臺中 市○○區○○路 0段000號OK超商 烏日成功店之AT M，接續提領2萬 元、2萬元、2萬 元、1萬元。	防制法第十九條第 一項後段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6 (113 金訴 3501 附表 編號 4)	盧品諭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以IG帳號「qi ngxi02」、LINE 暱稱「林浩」、 「陳政佑」之帳 號，向盧品諭佯 稱：可購買商品 免費抽獎、已中 獎但要操作網路 銀行轉帳云云。	113年3月26日18 時13分許	10元	鄭博炎名下合作 金庫帳號000000 0000000號帳戶		
7 (113 金訴 3501 附表 編號 5)	張晏寧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以IG帳號「ki vhuay」、LINE 暱稱「陳政佑」 之帳號，向盧品 諭佯稱：可購買 商品免費抽獎、 已中獎但要操作 網路銀行轉帳身 分認證云云。	①113年3月27日 0時46分許 ②113年3月27日 0時52分許 ③113年3月27日 0時56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050元 ③2萬4010元	葉曉琪名下上海 商銀帳號000000 0000000號帳戶	① 113年3月27日0 時47分許至0時4 9分許，在臺中 市○○區○○路 000號統一超商 育鑫門市之AT M，接續提領2萬 元、2萬元、1萬 元。 ② 113年3月27日0 時54分許至0時5 6分許，在臺中 市○○區○○路 000號統一超商 育鑫門市之AT M，接續提領2萬 元、2萬元、900 0元。 ③ 113年3月27日0 時54分許至0時5 6分許，在臺中 市○○區○○路 000號全家超商 太平育賢店之AT M，接續提領2萬 元、4000元。	黃培桓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十九條第 一項後段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